

郑东新区金融业经济贡献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促进郑东新区金融业持续、稳步、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放大、引导作用,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发展、深耕经营,在实现郑东新区金融业持续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金融对经济发展的支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均在郑东新区并符合本办法的区内金融机构,并鼓励奖励资金用于人才建设。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二条 以金融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基数,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奖励总营收的千分之一,奖励金额上限为 1 万元;

(二)金额在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之间的,奖励总营收的千分之二,奖励金额上限为 6 万元;

(三)金额在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之间的,奖励总营收的千分之三,奖励金额上限为 15 万元;

(四)金额在 5000 万元—8000 万元(含)之间的,奖励总营收的千分之四,奖励金额上限为 32 万元;

(五)金额在 8000 万元—1 亿元(含)之间的,奖励总营收的千分之五,奖励金额上限为 50 万元;

(六)金额在 1 亿元—5 亿元(含)之间的,奖励总营收的千分之二,奖励金额上限为 100 万元;

(七)金额在 5 亿元—10 亿元(含)之间的,奖励总营收的千分之一,奖励金额上限为 100 万元;

(八)金额在 10 亿元—50 亿元(含)之间的,奖励总营收的万分之二,奖励金额上限为 100 万元;

(九)金额在 50 亿元以上的,奖励总营收的万分之一,奖励金额上限为 120 万元。

第三章 附 则

第三条 郑东新区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奖励工作的具体开展和落实,对申请奖励的金融机构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

第四条 本办法由郑东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1 年。